

第 202.48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本人在此繼續對第 202 號行政命令和包括第 202.14 號行政命令在內的之後每個行政命令，以及繼續生效和第 202.27 號、202.28 號和 202.38 號行政命令之內容實行暫停和修改，以及執行任何未被後續指令取代的指示；這些行政命令將再生效三十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以下內容除外：

- 以下法令、法規和指令不會在進行暫停或修改，且此法令、準則和法規將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全面生效：
 - 暫停實施《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3604(7) 款內容和任何相關指示，這些內容涵蓋 2020 年法律第 107 章內容，即暫停條款和被法定取代的指令允許教育部長減少教學日；
 - 暫停實施《精神衛生法 (Mental Hygiene Law)》第 33.17 款及相關法規內容，允許各方調用人員運送享受精神健康辦公室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服務的人群或轉移項目，或轉移緊急情況下受精神健康辦公室管轄的提供方；
 - 暫停實施《公共權力法 (Public Authorities Law)》第 2800(1)(a) 和 (2)(a) 款；2801(1) 和 (2)；以及 2824(2) 款內容，允許當局預算辦公室 (Authorities Budget Office) 主任能夠在必要情況下因州或地方當局在緊急狀況正式聲明下達期間無法滿足這些條款規定的內容而持續不顧截止日期，允許州或地方當局在原定法定報告的截止日期基礎上再延長六十天；
 - 《社會服務法 (Social Services Law)》第 390-b 款和《紐約準則、規定和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413.4 款和 415.15 款法規內容；
 - 《選舉法 (Election Law)》第 8-407 款第 8 分條；
 - 暫停實施《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要求在需要被告親自出席的情況下法庭需獲得首席行政法官授權和同意開始本人親自出庭；執行這一規定的前提是將繼續暫停實施或修改以下法規條款：

- 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150.40 款，20 天期限的出庭傳票延長至自收到日起 90 天內出庭；
 - 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190.80 款，初次庭審或豁免後向陪審團出示案件的 45 天時限將繼續暫停，且將再延長 30 天；
 - 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30.30 款，要求繼續暫停快速審判的時間限制，直至重新召集小型形式陪審團或三十天以後，以較晚的時間為準；
 - 暫停實施《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禁止特定辯護中採用電子出席，其條件為法庭要對豁免和自願性進行全面徹底的調查；
 - 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190.45 和 190.50 款，允許監禁中被告與其律師在陪審團出庭前虛擬出庭以放棄豁免權並為自己作證，其條件為被告決定如此；
 - 依照第 202.28 號行政命令規定暫停實施《刑事訴訟法》第 180.80 款和 190.80 款，在任何無陪審團的司法轄區不得延長超過三十天；在選出新的陪審團聽審刑事案件時，《刑事訴訟法》第 180.80 和 190.80 款內容將在陪審團選出後一週時間不再暫停實施；
 - 依照第 202.28 號行政命令內容暫停實施《刑事訴訟法》第 180.60 和 245.70 款，允許在初次庭審中下達保護令，此命令將繼續生效三十天；
 - 修改第 202.28 號行政命令中規定的《刑事訴訟法》第 182.30 款內容，同時暫停實施 182.20 款另加三十天，禁止在中最辯護中電子出庭，或在初次庭審或判決時電子出庭；
- 如 2020 年法律中第 122 章所述，繼續暫停依法暫停《商業公司法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第 602/605 和 708 款；
 - 如 2020 年法律中第 122 和 126 章所述，繼續暫停依法暫停《銀行法 (Banking Law)》第 39(2) 款，以及第 202.9 號行政命令中規定的指示內容；
 - 根據第 202.13 號行政命令暫停《保險法 (Insurance Law)》和《銀行法》條款，此規定與警長緊急法規內容失效相一致；
 - 《稅收法 (Tax Law)》第 171 款第 (28) 分部，部長已延長歸檔截止日期；
 - 《保險法》第 3216(d)(1)(c) 和 4306 (g) 款，以及第 202.14 號行政命令中規定的任何監管單位指令，即相關的緊急法規不再有效；
 - 延長的第 202.28 號行政命令中指示禁止因未付租金或喪失任何住宅或商用貸款的抵押品贖回權而開始驅逐任何住宅或商用住戶的訴訟或執法程序，此規定將僅對商業住戶或商業貸款人有效，2020 年法律第 112、126 和 127 章已依法規定禁止對住宅區住戶或住宅貸款人執行此行為；
 - 與限制有關的第 202.10 號行政命令中涵蓋的指示且此命令與分發羥基氯喹或氯喹有關，此行為源於近期的發現和美國食品與藥品監督局 (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撤銷緊急使用的授權已緩解食品與藥品監督局使用這些藥物的短缺供應，此內容已在第 202.11 號行政命令中作出修訂。
- 第 202.3 號行政命令中涵蓋的指示規定關閉食品彩票博彩或賭場博彩、健身房、健身中心或課程、影院，第 202.5 號行政命令中涵蓋的指示規定關閉零售商場的室內公共區和所有公共遊樂場，以上內容經修改為僅在未來指示開放這些場所的行政命令下達以前以上指示仍有效。

此外，我特此繼續暫停或修改三十天之 2020 年 8 月 5 日：

- 《州金融法 (State Finance Law)》第 11-A 和 11-B 條內容，以及據此辦法的任何規定，對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做出經濟、金融和社會方面的直接和間接必要回應。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第 202.41 號行政命令中涵蓋的指令廢除非必要企業、第三階段行業的其他實體或由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規定的實體減少和限制符合條件地區本人親自到場工作的規定，此規定修改為紐約市僅禁止有室內食品服務和就餐。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

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